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貴玉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9
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9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意見表(02049342A0C_ATTCH13.pdf、02049342A0C_ATTCH14.pdf、02049342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934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